

投标确认函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吨糖袋

1. 明确按照吨糖袋采购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投标，如不符合投标无效。
2. 投标人需有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确保无围标等不正当投标行为，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新供应商提供公司相关资质复印件，并且在收标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投标保证金 1 万元人民币，投标方可生效。中标的新供应商送完第一批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退回投标保证金。如不中标则由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投标保证金，如中标者弃标，则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存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称：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池子娟）

账号：~~2102112019248009528~~ 2102112019248009652 （池子娟）

4. 付款条款：无预付款，以实际送货量结算，分批送货分批结算，每批货到经验收合格需方工厂收到供方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当批货款。

合同数量及送货时间：合同数量为计划用量，2019 年 4 月底 5 月初开始分批送货，实际送货数量及送货时间以需方工厂通知为准，需方提前 15 天通知供应商送货计划，总实际送货数量不能超合同数量。

5. 延期交货违约责任：逾期交货的，供方应按迟交货物的金额每日 3‰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 天，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供方应退还已收的款项及支付违约金，并承担需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如果因需方原因而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其所供货物，直至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之日止。供方承诺不因此追究需方的违约责任。除非需方批准，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果发现供方有擅自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的，将视其违约，需方将追究违约责任。
6. 验收标准：按 18/19 榨季东亚糖业集团吨糖袋质量标准验收。供方保证不会因产品材料和工艺方面的缺陷，以及设计不完善而导致产品达不到技术规格要求。经供方、需方及第三方权威验证后，如因供方产品本身质量问题造成需方直接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全额赔偿。
7.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供方原因中途停止供货或要求提价不成停止供货的，尚未支付的货款不再支付，同时须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主要分以下两种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允许供方无故停止供货，如因供方原因不得不停止供货的，供方须提



Handwritten mark